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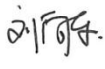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只电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0888888	
项目名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层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0888888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刘	
环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 and 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34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颗粒物<u>0.2640</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打印编号: 17252699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d75uu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电容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向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向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70022229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向东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刘向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向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00000000000000000000	刘向东



照 执 业 证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威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
356号国贸大厦C座7楼711室

圖 2-1-1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治理服务、安全保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技术研发与专用设备销售

专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从事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刘向东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表单验证号码219cf957eea34f958f4baaf6c625579b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新乡市祥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4127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单位: 元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8-202312	0.00	0.00	40836.74	19977.44	60814.18	16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863.20	0.00	2863.20	10	0																		
合计	0.00	0.00	43699.94	19977.44	63677.38	17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99	30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50	3188.33	3683	3682	3681	3682	3625	362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654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702-04-01-6744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红英	联系方式	185*****
建设单位法人	王军胜 41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
建设单位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层		
地理坐标	（113 度 58 分 25.251 秒，35 度 16 分 3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60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年6月） 2、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层，属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新东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新东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根据区位、交通优势、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以物流、科技研发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和以光电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等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为开发重点）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	相符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相符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 and 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相符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工艺技术能够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相符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平。		
		1、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根据分析可知，营运期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国家、河南省以及产业集聚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2、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限制和禁止入驻的项目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原料、成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相符	
	2、禁止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3、禁止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铅、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4、禁止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露天喷涂项目；生产时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	相符	
	5、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原料、成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相符	
	6、限制高耗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8 吨/万元）、废水排放量大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量>7 吨/万元）。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不产生生活污水，故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7、限制水泥、粉磨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光电产业中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粉磨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本项目无喷漆工序，不属于光电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2 与集聚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等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禁止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化学药品制造、纸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等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不属于化学药品制造、纸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属于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符合
	3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4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减轻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颗粒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5		（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元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按照园区要求建设。	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项目主要用水为市政统一供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用电依托供电系统。项目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不产生有害物质。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层，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详见下图：



图 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根据图 2，本项目厂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022000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1、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 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号新东创业园B3厂房三层，属于工业研发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 染 物 放 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1、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7、企业加强噪声源管理，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可有效治理噪声污染，避免突发扰民。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 项 目 不 属 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 津 冀 及 周 边 地 区 （ 郑 州 、	空间 布局 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1、本 项 目 符 合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

	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放管 控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 合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符 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纬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一)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td><td>本 项 目 不 涉 及 涂 料、油 墨、胶 黏 剂、清 洗 剂 等</td><td>符 合</td></tr></table>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涂 料、油 墨、胶 黏 剂、清 洗 剂 等	符 合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涂 料、油 墨、胶 黏 剂、清 洗 剂 等	符 合														

			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原辅料。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红旗区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	符合
(二)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信息服务、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1、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1、本项目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资源利用	园区加快集中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用效率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的相关内容的要求。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名录规定：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喷金、赋能、灌液等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702-04-01674461（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 5。 <table><caption>表 5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caption><tr><th>类 别</th><th>内 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鼓励类</td><td>查无相关对应条款</td><td>/</td><td>/</td></tr><tr><td>限制类</td><td>查无相关对应条款</td><td>/</td><td>/</td></tr><tr><td>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td><td>查无相关对应条款</td><td>/</td><td>/</td></tr><tr><td>淘汰类（落后产品）</td><td>查无相关对应条款</td><td>/</td><td>/</td></tr></table>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6。 <table><caption>表 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caption><tr><th>名称</th><th>项目备案情况</th><th>项目环评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扩建</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内容</td><td>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²,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生产线。主要原</td><td>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²,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生产线。</td><td>细化工艺流程</td></tr></table>						类 别	内 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相符性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内容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生产线。主要原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生产线。	细化工艺流程
类 别	内 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相符性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内容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生产线。主要原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生产线。	细化工艺流程																																		

	辅材料为:聚丙烯薄膜、石蜡、 锌铝焊料丝、焊锡丝等,主要生 产工艺为分切-卷绕-喷金-焊接- 灌液-成品检测-包装。	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薄膜、 石蜡、锌铝焊料丝、焊锡丝等, 主要生产工艺为分切-卷绕-喷 金-赋能-焊接-烘干-灌液-成品 检测-包装。																					
项目 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 符																				
项目 规模	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	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	相 符																				
建设 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 道 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	相 符																				
依据备案信息，本项目与备案信息一致。 5、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如下。 表7 项目与《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th><th>对比 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 <tr> <td>3、开 展 传 统 产 业 集 群 专 项 整 治</td><td>结合我市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电池制造、铸造、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家具制造等行业 11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td><td>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 感元件制造，不属于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较大的电池制造、铸 造、工业涂装、塑料 制品、包装印刷、有 机化工、家具制造等 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 <tr> <td>18、持 续 展 业 水 环 循 利 工 程</td><td>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td><td>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 生，不属于高耗水行 业。</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	对比 结果	《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3、开 展 传 统 产 业 集 群 专 项 整 治	结合我市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电池制造、铸造、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家具制造等行业 11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 感元件制造，不属于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较大的电池制造、铸 造、工业涂装、塑料 制品、包装印刷、有 机化工、家具制造等 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持 续 展 业 水 环 循 利 工 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 生，不属于高耗水行 业。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	对比 结果																				
《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3、开 展 传 统 产 业 集 群 专 项 整 治	结合我市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电池制造、铸造、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家具制造等行业 11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 感元件制造，不属于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较大的电池制造、铸 造、工业涂装、塑料 制品、包装印刷、有 机化工、家具制造等 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持 续 展 业 水 环 循 利 工 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 生，不属于高耗水行 业。	相符																				

	示范企业、园区。														
《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推进危险废物监管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贯彻落实《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引领性指标</th><th>通用涉 PM 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该企业生产工艺与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物料装卸</td><td>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td><td>本项目物料均为不产尘物料，物料及产品分别整齐存放于原料库和成品库中。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td><td>符合</td></tr> </table>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该企业生产工艺与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	本项目物料均为不产尘物料，物料及产品分别整齐存放于原料库和成品库中。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该企业生产工艺与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	本项目物料均为不产尘物料，物料及产品分别整齐存放于原料库和成品库中。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均为不产尘物料。喷金赋能工序设备运行时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焊接工序固定工位，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至袋式除尘器治理。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位于密闭厂房内进行，喷金赋能工序设备运行时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焊接工序固定工位，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至袋式除尘器治理。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各工序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灰现象并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上。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厂地内道路物料输送通道已硬化、美化绿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配备专职	符合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人员管理各项环保档案，确保各项环保档案齐全完整。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管理各项环保档案，确保各项环保档案齐全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记录，并存档保存。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该企业建成后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①本项目物料均为通过公路运输送至厂区，所用车辆均能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其他车辆能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无运输车辆，所用物料均通过人工进行搬运和转移； ③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转运。	符合

			④本项目不涉及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3.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该企业生产工艺与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	符合
	（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定时卸灰。卸灰时使用密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经收集后密闭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中。	符合
	（3）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在主要设备及总用电处安装用电量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地内道路物料输送通道已硬化、美化绿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本项目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标准建设，符合绩效分级管控要求。				
7、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 9 项目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输配电、控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业务公司，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层。现有项目为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控制器及复合开关 10 万台项目，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填报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控制器及复合开关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0184107000300000013。由于市场需求，企业计划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项目
2	项目选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层
3	建设单位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4	占地面积	2000m²
5	产品方案	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
6	总投资	300 万元
7	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单层，面积为 800m²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单层，面积为 200m²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仓库	单层，面积为 1000m²（包含原料库与成品库）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集聚区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喷金设备、赋能设备运行时均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一起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新建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电容器。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备注
1	电容器	30 万只	产品规格主要为 0.45μF、0.25μF、0.28μF、0.48μF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设备不发生变化，且本项目不依托现有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分切机	JZS750	2 台	新增
2	卷绕机	/	3 台	新增
3	全自动节能环保型喷金机	BT880	1 套	新增
4	全自动双排赋能分选机	BT1500	1 套	配套两台 BT120 全自动清刷钻孔机
5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HT	2 台	室内尺寸：2200×1110×1700mm
6	成品测试机	/	1 套	新增
7	封口机	/	5 台	新增
8	电力电容成品注油机	BT7500	1 套	含石蜡熔罐 2 个，2m ³
9	锡焊机	/	2 台	新增
10	点焊机	/	3 台	新增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原辅料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聚丙烯薄膜	300	固态
2	石蜡	180	存储于 2 个石蜡熔罐，容积 2m ³
3	锌铝焊料丝	80	固态
4	马口铁成品外壳	15	固态
5	焊锡丝	1	固态
6	绝缘纸	10	固态

理化性质：

石蜡：石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 熔化，密度约 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 - 2.9J·g·K，熔化热为 200 - 220J·g。

6、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7、给排水分析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不产生废水。

(2) 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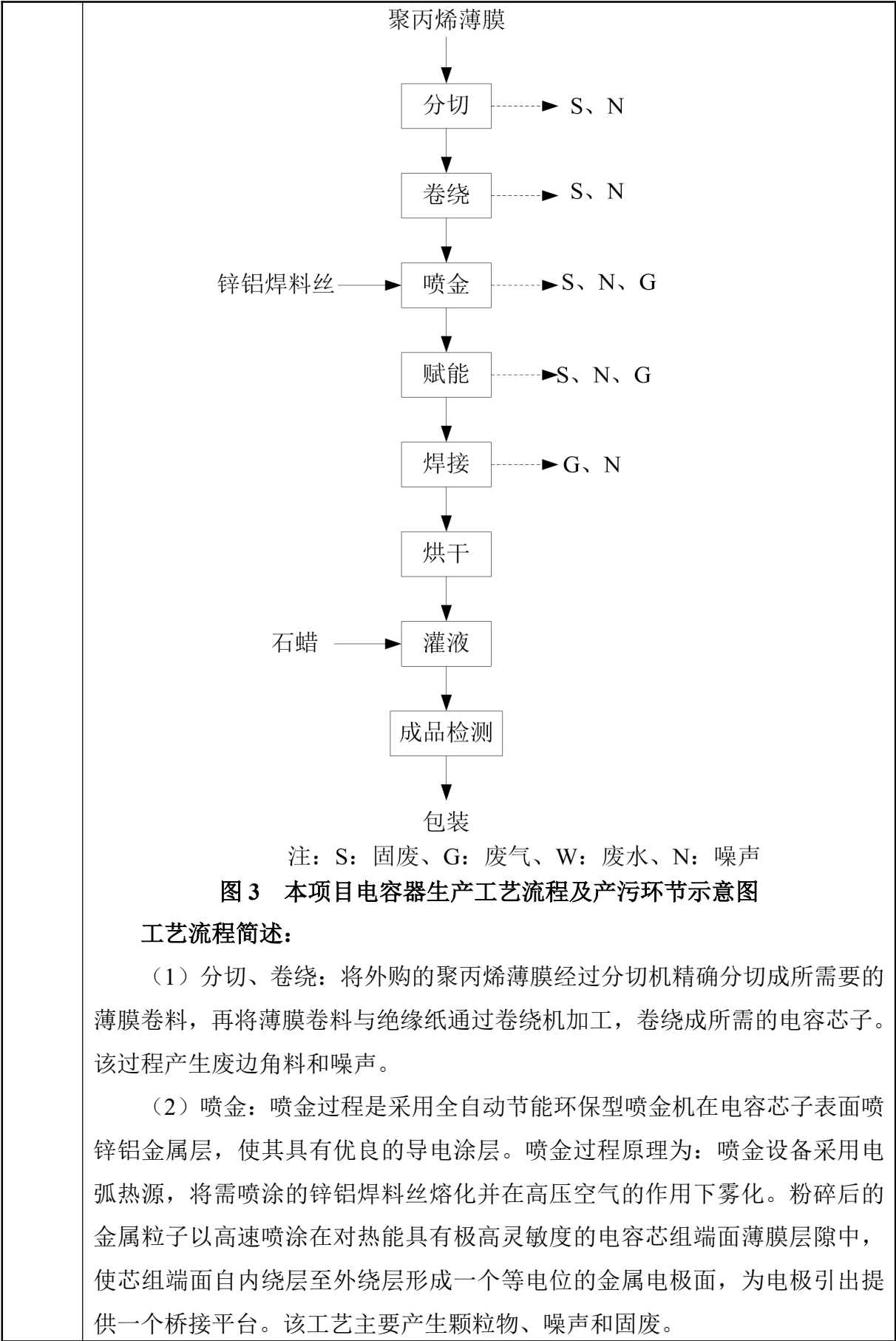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电	2 万 kw·h/a	由集聚区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7、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根据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研发用地。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西南北四周均为新东创业园区内部道路。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 330 米处的赵楼村。本项目选址较为合

	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周边环境图详见附图。 8、厂区布置简述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楼，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从南到北依次为现有项目生产区域、现有项目储存区、本项目储存区、本项目生产区域。生产区由西向东依次为分切区、卷绕区、喷金区、赋能区、焊接区、烘干区、灌液封口区、成品检测区等，整个布置工艺流程顺畅、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赋能：本项目采用全自动双排赋能分选机进行赋能，保证产品工作状态达到各项技术参数标准要求，延长电容器寿命。赋能工序包括钻孔、赋能两步骤，全自动双排赋能机配套有两台全自动清刷钻孔机，喷金后的电容芯子经输送带输送至全自动清刷钻空机钻孔，再经输送带输送至全自动双排赋能机赋能。钻孔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4) 焊接：将赋能后的电容芯子焊接到外购的外壳内，本项目焊接采用无铅焊丝，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和噪声。

(5) 烘干：将焊接好的半成品工件送至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电加热）进行烘干，去除工件中电容芯子层间水气。

(6) 灌液：将购买的石蜡经自动注油机组填充到烘干后的半成品工件中。外购的石蜡在石蜡熔罐中储存，使用时石蜡熔罐经电加热至 80℃，使石蜡充分熔化，便于填充至半成品工件中。填充好的工件经封口机封口后得到成品。该过程石蜡加热温度较低，不产生废气，封口时产生噪声。

(7) 成品检测：成品经成品测试机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喷金工序		颗粒物	喷金设备、赋能设备运行时均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赋能工序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焊接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1）治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		/	/
噪声	生产设备等		设备运行噪声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分切、卷绕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定期集中出售。
		喷金工序	废金属屑	
		赋能工序	废边角料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集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为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控制器及复合开关 10 万台项目，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填报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控制器及复合开关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0184107000300000013。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410700MA459RL563001Y。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为年产 10 万台控制器及复合开关。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为年产 10 万台控制器及复合开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采购—组装—调试—检验—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有废水和固废产生，不产生废气。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小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内员工共计 70 人，项目用水量为 2.1t/d（630t/a），排放量为 1.68t/d（5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水质为 COD40mg/L、NH₃-N2mg/L、SS10mg/L、BOD₅10mg/L、TP0.5mg/L、TN15mg/L。则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02t/a、NH₃-N0.0010t/a、SS0.0050t/a、BOD₅0.0050t/a、TP0.0003t/a、TN0.0076t/a。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行业》（HJ1253-2022）对生活污水无监测频次要求。 现有项目固废为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纸箱。生产时产生量较小，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二、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不存在需整改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一起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大沙河。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大沙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Ⅳ类。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大沙河花堡桥断面 2023 年 1-12 月的监测平均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18 大沙河花堡桥断面平均监测数据（2023 年 1-12 月）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7.0	0.7	0.16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12 月大沙河花堡桥断面平均数据 COD、NH₃-N、TP 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层，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向</th><th>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赵楼村</td><td>东南</td><td>330 米</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袁周村</td><td>东北</td><td>450 米</td></tr><tr><td>张堤邨村</td><td>西南</td><td>480 米</td></tr><tr><td>2</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3</td><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赵楼村	东南	33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袁周村	东北	450 米	张堤邨村	西南	480 米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赵楼村	东南	33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袁周村	东北	450 米																																	
		张堤邨村	西南	480 米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相关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 染 类 型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级 别	污 染 因 子	标 准 限 值 （15m 高排气筒）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 粒 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 率 3.5kg/h（15m 高 排气筒）	厂界最高浓度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 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 知》		涉气工业企业排 放口颗粒物排放 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厂界颗粒物排 放浓度不高于 0.5mg/m 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	噪 声	昼 间	65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替代。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640t/a。厂区内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02t/a、NH₃-N0.0010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79t/a、COD：0.0202t/a、NH₃-N：0.0010t/a。其中，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0.5280t/a，来自辉县市集中供热改造剩余的 151.5638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建筑物的施工建设，只需要室内装修和安装设备，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该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金、赋能、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次评价喷金、赋能、焊接工序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 1、有组织废气排放分析 （1）喷金工序废气源强分析 电容芯子通过传送链输送到喷涂区域进行喷涂，喷涂时电压产生电流并发热形成电弧，锌铝焊料丝经电弧熔化再由高速压缩空气迅速吹向电容器表面，使金属均匀喷涂到电容器表面。未喷涂到电容器表面上的金属在空气中形成细小金属颗粒，以颗粒物计。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喷金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9.5g/kg·焊料。本项目锌铝焊料丝使用量为 80t/a，则项目喷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8.76t/a。 （2）赋能工序废气源强分析 赋能工序需将工件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产生颗粒物。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切割、打孔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841g/kg·原料。本项目赋能原料为喷金后的电容芯子，经核算，需要赋能的电容芯子约为 356.24t/a，则项目赋能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12t/a。 （3）焊接工序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焊接工序为手工焊，焊接材料为焊锡丝，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023g/kg·焊料。本项目焊锡丝使用量为 1t/a，则项

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023 \times 10^{-4} \text{t/a}$ 。

(4) 废气收集情况及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喷金、赋能工序设备运行时密闭，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经一并收集后通至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建设锡焊机 2 台、点焊机 3 台。焊接工序固定工位，锡焊机和点焊机处上方安装集气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排风量 $L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 K 为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H 为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_x 为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K 为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集气罩长×宽：0.4m×0.4m、H 取 0.3m， V_x 风速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 取 0.5m/s，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209.6 \text{m}^3/\text{h}$ ，则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共计 $6048 \text{m}^3/\text{h}$ 。喷金、赋能设备运行时密闭，废气收集风量为 $3000 \text{m}^3/\text{h}$ ，则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9048 \text{m}^3/\text{h}$ ，以 $10000 \text{m}^3/\text{h}$ 计。

(5) 废气产排达标分析

本项目喷金、赋能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以 98% 计；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以 90% 计。袋式除尘器针对颗粒物治理效率可达到 99%，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以下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表 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产污工序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产生量 (t/a)
喷金工序	8.76	8.5848	3.5770	357.7	0.0858	0.0358	/	0.1752
赋能工序	0.1012	0.0992	0.0413	4.13	0.0010	0.0004	/	0.0020
焊接工序	4.023×10^{-4}	3.6207×10^{-4}	1.5×10^{-4}	0.02	3.6207×10^{-6}	1.5×10^{-6}	/	4.032×10^{-5}
总计	8.8616	8.6844	3.6185	361.85	0.0868	0.0364	3.64	0.177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 \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 \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6) 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成分为喷金、赋能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袋式除尘器的除尘功率高，使用灵活且处理风量范围广，可捕捉的粉尘粒径范围大，结构比较简略，运转比较稳定。袋式除尘器对本项目喷金、赋能、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治理效果较为显著。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GB1031-2019）中推荐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金、赋能工序设备运行时密闭，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焊接工序设置固定工位，焊接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以上废气经一并收集后通至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可行。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1772t/a。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保持密闭，可有效抑制无组织颗粒物向外扩散。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厂界最高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相关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3、污染源排放口及排放情况

(1)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类型	烟气温度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喷金、赋能、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1	经度： 113°58'23.744"； 纬度： 35°16'54.380"	15m	0.4m	一般排放口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放限值的通知》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颗粒物	0.0868	0.1772	0.2640

4、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不利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一般能在 1h 内进行有效处理。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DA001	设备检修	颗粒物	3.6185	361.85	0.5	1	1.809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5、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时不使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产生生活废水。故本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三、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预测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环境噪声污染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5~90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值取 4。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车间内表面面积 $5340m^2$ ，则 $R=3560$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表 30 本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X	Y	Z		

1	生产车间	分切机 1	85	基础 减振、 厂房 封闭 隔音	4	10	1.2	16	58.74
2		分切机 2	85		4	18	1.2	18.3	58.17
3		卷绕机 1	85		8	6	1.2	30.1	56.69
4		卷绕机 2	85		8	12	1.2	24.5	57.19
5		卷绕机 3	85		8	18	1.2	18.1	58.21
6		全自动节能环保型 喷金机	85		15	20	1.2	16.5	58.60
7		全自动双排赋能分 选机	85		20	12	1.2	24.5	57.19
8		封口机 1	85		25	5	1.2	30.1	56.69
9		封口机 2	85		28	5	1.2	30.6	56.65
10		封口机 3	85		31	5	1.2	30.2	56.68
11		封口机 4	85		34	5	1.2	30.4	56.67
12		封口机 5	75		37	5	1.2	30.8	46.64
13		电力电容成品注油 机	75		23	25	1.2	11.6	50.43
14		空压机	90		40	32	1.2	5	71.4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L_{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车间 S=2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设备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

建筑物名称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73.1	8:00—22:00	20	60.1	1

经计算，本项目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等效声功率级为 60.1dB (A)

表 32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d
				X	Y	Z			
1	废气处理区	DA001 风机	/	30	36	1.2	75	基础减振、消声	8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叠加值/dB（A）
东厂界	生产车间	60.1	46	18.8	36.18
	DA001 风机	75	35	36.1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0.1	90	13.0	27.94
	DA001 风机	75	91	27.8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0.1	39	20.3	33.23
	DA001 风机	75	50	33.0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0.1	1	52.1	61.44
	DA001 风机	75	2	60.9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封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喷金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赋能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器集尘。

1、一般固废

（1）分切卷绕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分切工序将外购的聚丙烯薄膜分切成固定大小，分切时产生废边角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5%，则分切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喷金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

喷金工序中 50%的锌铝焊料丝经喷金设备喷到电容芯子上，其余部分作为固废处理。经计算喷金工序产生的废料总量为 40t/a。其中，一部分废料粒径较小作为颗

粒物治理。经计算，生产过程中沉降于设备的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31.501t/a。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赋能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赋能工序需将工件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产生部分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6t/a。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4）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喷金、赋能、焊接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治理，经计算，本项目除尘器集尘量为 8.5976t/a。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厂房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无裸露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不新增用地且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八、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确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石蜡。各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确定本项目 Q 值确定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物质 Q 值
1	石蜡	/	2.88	2500	0.0012
项目 Q 值					0.0012

根据上表数据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得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2$ ， $Q<1$ ，故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风险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

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在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石蜡泄漏遇明火意外燃烧从而引发火灾事故。发生泄漏时迅速切断泄漏源，禁止火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事故。及时用沙土或者其他不燃材料堵截。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本项目喷金、赋能工序设备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焊接工序固定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至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备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最高浓度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除尘器集尘等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一般固废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2、储存间四周做好防渗措施，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防止泄漏； 3、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配备耐腐蚀手套等防护用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

	排污许可申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便于污染源监督管理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	---

六、结论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新东创业园 B3 厂房三层，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640	/	0.2640	+0.2640
废水	COD	0.0202	/	/	/	/	0.0202	/
	BOD ₅	0.0050	/	/	/	/	0.0050	/
	SS	0.0050	/	/	/	/	0.0050	/
	NH ₃ -N	0.0010	/	/	/	/	0.0010	/
	TP	0.0003	/	/	/	/	0.0003	/
	TN	0.0076	/	/	/	/	0.007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8.56	/	18.56	+18.56
	废金属屑	/	/	/	31.501	/	31.501	+31.501
	除尘器集尘	/	/	/	8.5976	/	8.5976	+8.59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建设的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电容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开展此项工作。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702-04-01-674461

项目名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电容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700MA459RL56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29
9号新东创业园B3厂房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建筑面积为2000m², 建设一条年产30万只电容器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为: 聚丙烯薄膜、石蜡、锌铝丝、焊锡丝等, 主要生产工艺为分切-卷绕-喷金-焊接-灌液-成品检测-包装。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8月0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8-24

项目名称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控制器及复合开关10万台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开企业城B17号101室	建筑面积(m²)	1251.31
建设单位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峰
联系人	朱明春	联系电话	13262126018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9-17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85 仪器仪表制造项中仅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办公区、生产车间。 建设规模：年产控制器及复合开关10万台。 工艺流程：原材料采购、组装、调试、检验、包装、成品。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小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将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承诺：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张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张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峰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1070003000000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00MA459RL56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号
新东创业园B3厂房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59RL5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1日至2029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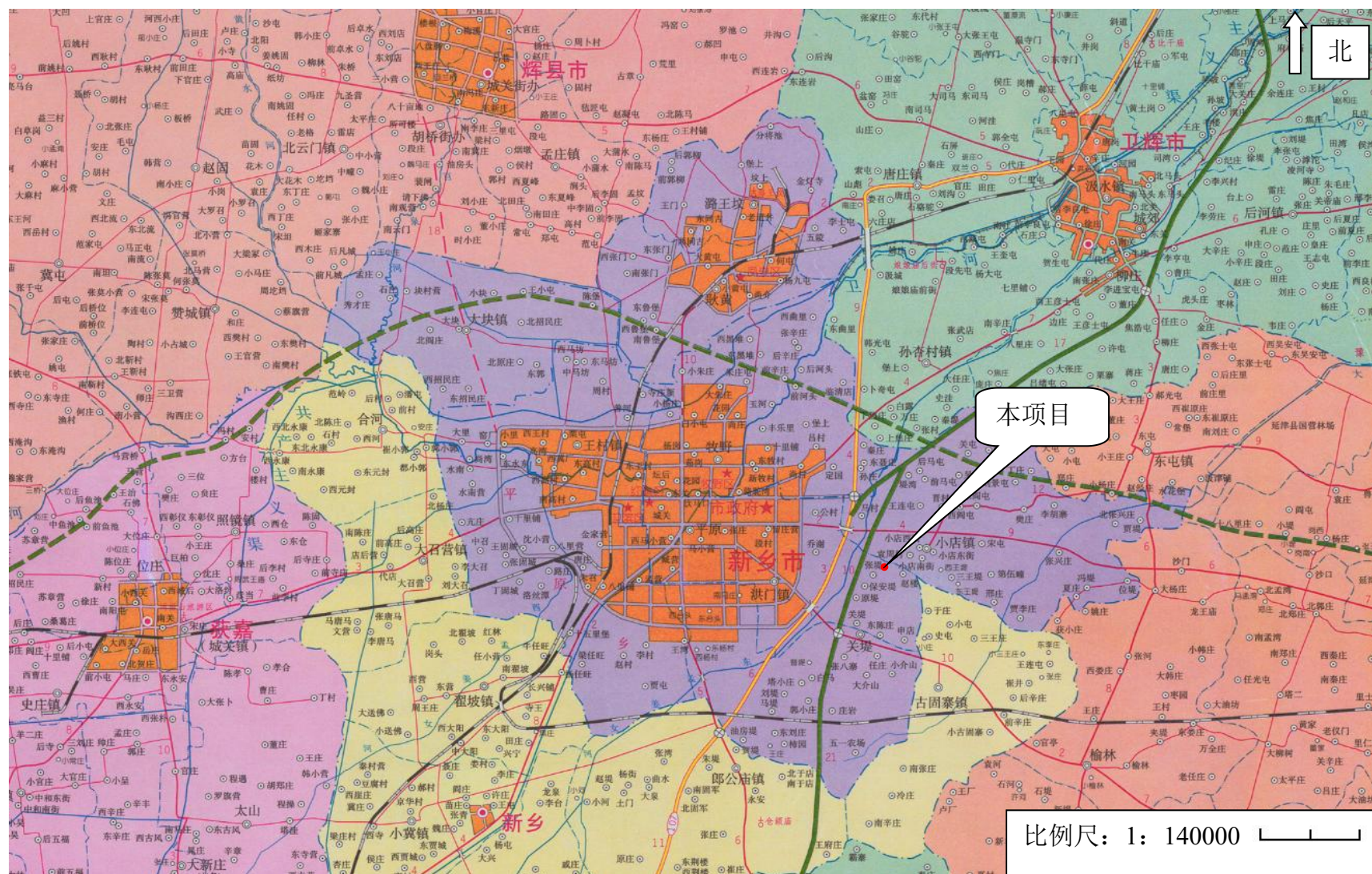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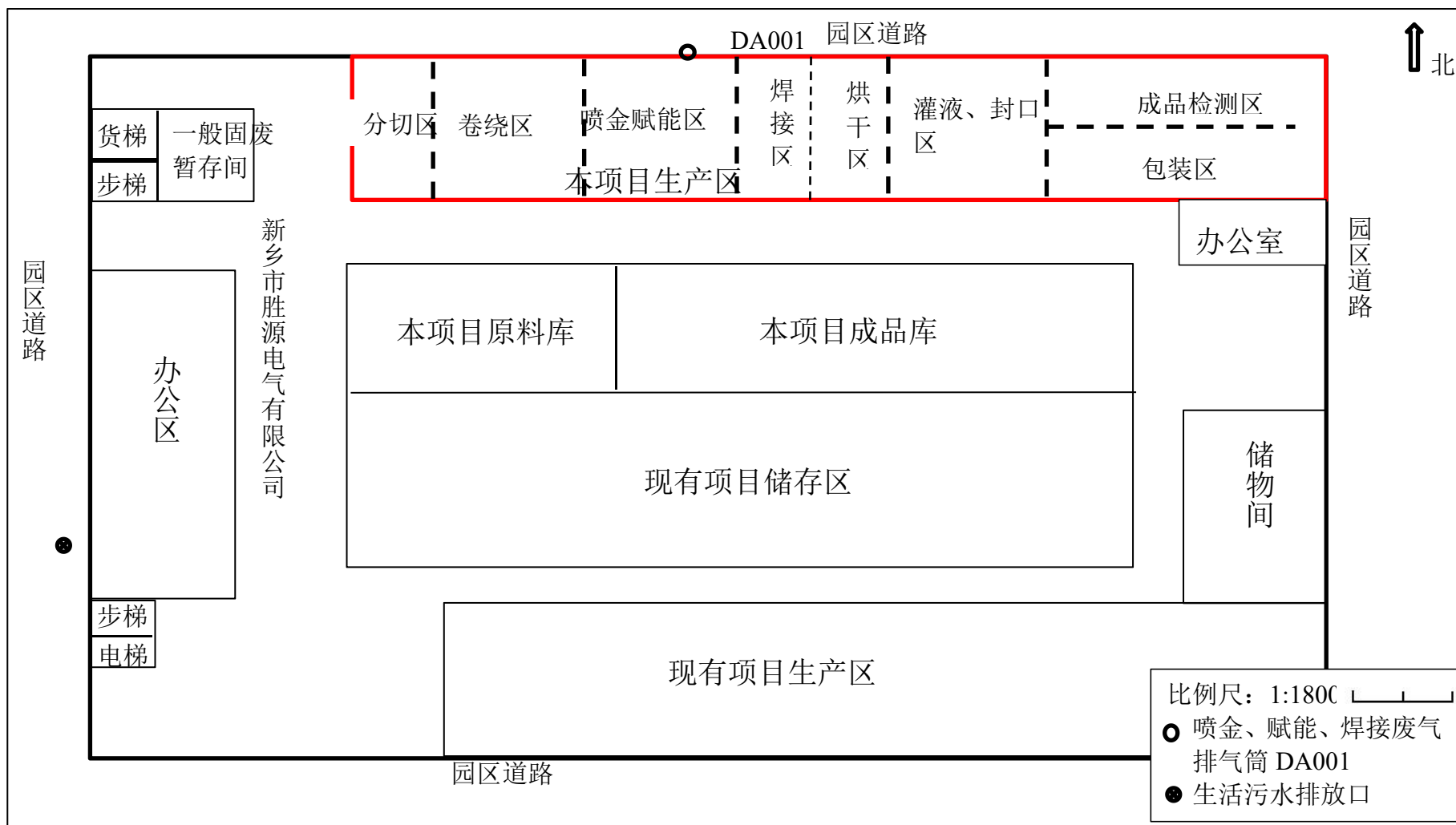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三 新乡市胜源电气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四 新乡市胜源电气有限公司周围环境图